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46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291 人，合伙人 29 人，

注册会计师 11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 人。

2021 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718.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121.9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司农事务所为 19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41.00 万元，司农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11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6 月

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1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76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司农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司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

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司农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5、司农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